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418
交易代码	000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894,268.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深度挖掘具备未来增长潜力的产业趋势和受益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臻阳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75,906.55	3,950,891.13	193,364,092.14
本期利润	11,159,134.88	-5,130,403.23	157,145,640.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55	-0.1057	1.13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00%	-7.01%	31.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853	0.4996	0.61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006,971.44	70,594,918.15	77,285,493.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85	1.500	1.6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6%	1.43%	4.49%	0.72%	-0.53%	0.71%
过去六个月	10.32%	1.12%	8.91%	0.63%	1.41%	0.49%
过去一年	19.00%	0.98%	19.41%	0.57%	-0.41%	0.41%
过去三年	45.60%	2.05%	14.81%	1.51%	30.79%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50%	1.91%	63.96%	1.42%	14.54%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不超过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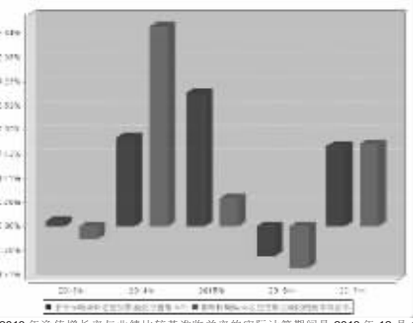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监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2月26日，清算截止日为2018年1月26日)、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1月13日，清算截止日为2017年12月8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8日	-	9年	农学硕士，曾担任国元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助理；自2014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几条投资主线：
1.本基金重点关注了新兴行业中发展前景好增速快，且估值合理的公司；投资的新兴行业主要包括电子里的半导体产业链和手机产业链。
对半导体产业链的看法：
半导体产业转移呈现两大规律：
Ⅰ.产业转移是半导体产业发展升级必然的结果，根本原因是因为不同国家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比较竞争优势发生改变，催生产业转移的原动力。
Ⅱ.产业转移总是伴随着新兴电子产品市场的兴起，这是因为新兴市场带来技术升级或是产业链的变化，造就了行业重新洗牌的机会，承接国若能发现商机，并结合自身的比较竞争优势，制定正确的策略，抓住商机，产业转移将应运而生。
两大规律指引半导体产业向大陆转移是趋势；家电产业带动民用半导体需求兴起，半导体产业从美转向日；PC重塑半导体产业链，半导体产业从美、日转向韩、台；智能手机时代同样孕育着新一波的半导体产业机会，认为正是半导体产业从美、韩、台向大陆的转移。大陆半导体产业正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过渡，认为这是产业转移深入的表现。
从产业转移的根本规律来看，大陆承接半导体产业转移的良机已至；新兴终端孕育着产业转移的根本原因，一是技术的变化，二是产业链的变化。国家从战略层面和存储两个角度发展半导体产业，能否成功也主要是看能否抓住促进产业转移的技术变化和产业链变化这两大商机。对存储而言，3DNANDFlash技术开级需求提供了弯道超车的机遇；对晶圆代工而言，产业链发生了利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变化——大陆厂商的智能手机市场孵化出了大批的IC设计公司，通过IC设计孵化薄弱的制造环节，正是当下资本密集投资的方向。
2.传统行业中的增长较快估值优势明显的龙头公司和盈利持续向好的企业。
投资的传统行业包括白酒、乳品和商贸零售等行业。考察标准均是自下而上，公司增速较快，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较低；同时结合自上而下，观测哪些发生积极变化的行业。
3.基金在报告期内投资了大金融行业，包括主要包括保险等
我国保费收入过去五年复合增长13%。我国保费收入从2010年的1.3万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4万亿元，年均增长13.4%；行业利润从2010年的837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824亿元，增加2.4倍。
预计未来五年保持13%左右的复合增速也问题不大。2015年，我国保险深度（＝保费/GDP）达到3.6%，保险密度（人均保费）达到1768元/人。根据保监会的保险行业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4.5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25万亿元左右。根据这一规划，对应这五年保费收入复合增速约13%。
我国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都有提升空间。横向对比来看，根据2014年的数据，台湾的存险保险深度16%，日本、美国分别有8.4%、3.0%（美国保障型险种除了寿险外，有401k基金式的养老保险等保障手段），相比之下，我国的寿险保险深度（2.0%）仍有上升空间。
2017年5月，行业保费整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与去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速有所放缓，主要是受到2016年收益率下滑、万能险规模大幅收缩的影响。2017年，保险行业资产配置面临着较大挑战，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回暖，收益率有望提升；且随着监管倡导行业回归保障本源，行业保费结构持续改善，保障型产品占比不断提升，仍有好我国保险行业的长期发展，同时大型上市险企在轮轮监管导向中受益，因此判断保险行业极有可能进入成长阶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宏观利率环境：
当前，最热门的宏观关键词莫过于经济工作会议及政治局会议一再强调的防范金融风险。如何防范？即去金融杠杆，引导资金脱虚向实。如何去看当下的宏观环境？在此引用彭文生老师的《新行渐近的金融周期》的框架，其总结分析框架可以概括为三点：
1.1.强调货币和信用的区别，前者由财政政策来主导，释放的本位货币推动通胀；后者由金融机构演绎，释放的信用推动资产价格上涨，如果得不到有效的监管及控制，最终结局是泡沫破裂(美国次贷危机是典型例子)；
1.2.金融管制时期，需求由政府驱动，自由化时期，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企业部门杠杆)及抵押品(居民部门杠杆)释放的信用相互推动，杠杆和房价共同制造泡沫；
1.3.金融周期上半场，政策核心是宽信用并鼓励私人投资，结果是企业以及居民部门加杠杆，利率呈现前低后高；金融周期下半场，政策核心着力点将是去杠杆，去杠杆必然对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带来资产价格波动，结果是伴随房价下行，利率水平前高后低。政府此时需要采用"宽货币、紧信用、宽财政"来对冲需求下行。
回头看，我国当前所处什么阶段？看下面前所提的宏观热门关键词就很清晰，当前我国就是处在金融周期的下半场，即去杠杆阶段。实际上根据彭博士的观点，我国在2013年即已经处在这轮金融周期的顶部区域，当时2013年的钱荒压力测试让央行及全市场惊出一身冷汗，彼时货币去杠杆的压力会非常大。正是基于此，后续开展了供给侧改革。
2015年以来国家实施的供给侧改革，其核心思想正是"三去一降一补"大战略。2015年降成本，利率下降，鼓励双牛；2016年供给侧去产能，商品价格大涨；2017年三四线城市房价上涨去库存；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可谓我党超级高明的手段，也是人类史上独特的经济学现象，体现我党执行力的强大。
可以较为明确的说，2015年以来的供给侧改革取得了阶段性的重大顺利，结合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复苏带来的外部机遇，我们也就具备了此前不具有的现实条件。这也就可以理解无论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治局会议都把强调防范金融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因此2018年我们可以明确判断，金融去杠杆将是重中之重。
根据彭博士的金融周期理论，去杠杆的过程中必然需要宽货币宽财政的手段来对冲需求下行，基本会经历的理解这里不仅局限于是宽货币紧信用宽财政，而是要财政与补短板并行，通过政府有形之手(重大创新战略，国之重器；注：制造业)与市场无形之手(科技创新，新兴消费；注：创新＋消费)，实现中国从富到强的过程。
2.流动性环境：
此前，市场普遍使用M2来衡量市场整体流动性状况，今年M2同比增速已经回落到9%左右的区间，根据M2增速＝(银行表内资产扩张增速＋央行外汇占款×非存款来源)*占比，而M2增速下行，主要是由于MPA审慎监管执行下，银行表内资产扩张增速逐步下行，甚至出现资产负债表收缩，可以预期2017年全年M2增速背定低于年初制定的12%目标，甚至不排除明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同比增速9%左右的目标(考虑表外回归表内的话，这个增速可能会略有提升)。数量型流动性研究对债市影响可能大于价市资产，权益市场更加关心利率的走向问题。
由于金融去杠杆导致市场利率持续上行与上一轮钱荒效应导致银行间利率市场飙升有何可比较之处？这个问题，引用中金固防团队细致分析思考的结论：
虽然以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绝对收益率水平来衡量，目前利率水平都尚未超过2013-2014年钱荒阶段，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轮流动性的收缩的剧烈程度就低于上一轮。无论从总量、结构还是从持续时间来看，这轮流动性的收缩可能都是历史之最。但融资需求并未快速收缩的情况下，利率在中短期内可能也不会大幅下行，只是上升空间可能也相对有限。
在流动性强糕不能持续做大甚至收缩的情况下，切强糕变得越来越关键，只有优质的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可以切到足够的流动性蛋糕，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未来会呈现越来越明显的两极分化。这意味着未来无论股票、债券还是商品的投资逻辑都会发生深刻的变化，只有把握住这种分化和集中度提升的特征，投资才会，才能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回报。而经济研究和金融研究也越来越需要进行结构的细分，避免一概而论。
进入2018年，在依然严峻的流动性格局和各种政策加大流动性的摩擦成本导致货币增速和货币流通速度进一步放缓的情况下，最关键的策略不是资产端策略，而是负债端策略，只有获得稳定且成本相对较低的负债，才能在竞争中生存。
本基金未来将持续重点关注几条投资主线：
2017年A股市场是极其分化的年份，各种自媒体都有统计，市值越大平均涨幅越大，而曾经风光无限的中小创遭遇阿头杀。上证50指数上涨28.27%，沪深300指数上涨25.05%，中证800指数上涨18.72%，中证500指数下跌2.64%，中证1000指数下跌15.5%；事实上，不仅A股，美股港股都上演了这样的一幕，以港股市场涨幅为例，恒生指数成分股上涨39.10%，港股主板上涨28.38%，全部港股上涨28.09%，港股创业板下跌19.2%。
人们普遍会更加关注当下及短期发生的现象，但如果我们以2012-11-30日为基准日(为何以这个日子为界限，2012年底，主要指数均同时触底)做一个至今的涨幅统计，我们发现情况又有所不同。无论是A股还是港股，以中大股票为代表组成的成份指数并没有跑赢中小创为代表的指数，换句话说，大家对蓝筹涨幅过大担忧其实只是对短期用的担忧，放在更长周期角度，这轮上涨以来，蓝筹股与中小创都处在同样的大周期下，只是背后驱动因素有差异差别。2014-2015年的流动性及"改革＋创新"驱动中小创牛市，而监筹是依赖业绩驱动下的估值回归。
我们以申万一级行业做统计，同样得到类似的结果。前期风光无限的TMT，2012年这轮上涨周期依赖，涨幅依然巨大，只不过是前期泡沫破裂下的均值回归定律导致近两年的持续低迷，持续的目下而上选股，不能同样下别或者部分行业。图绘自上而下即"宏观变量＋中观产业格局演化＋微观企业选股"："低风险＋潜在高回报"的理念下寻求构建高性价比资产组合。选股标准依然是紧扣基金投资主题，寻找当年业绩增速或预期业绩增速排名靠前的公司。或有预期差的公司，因此可以炎化风格变换。
本基金必重点关注估值合理或估值较低的白马成长股，这类公司很多是所在行业的龙头企业，业绩增速稳定且较快，估值水平较为切友强。
本基金会持续关注大金融行业的投资机会，基金经理认为中期来看金融行业的改善逻辑依然比较确定，会持续关入或持有估值合理的金融标的。
管理人同样会继续站在自下而上的角度，配置已经回调至价值区间的优质成长个股。成长股方面，管理人认为首先应该关注的依然是偏实一点的成长性行业和公司，例如电子行业、通信行业等科技股。而文化、传媒、体育、互联网等行业整体相对吸引力不强，但已经观察到少数公司估值已经降到比较低的位置，且其中的龙头公司盈利能力不差，基金也会继续在其中精选。这是由政策导向、宏观市场情况和今年以来的市场偏好趋势和其本身的估值水平所决定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865,635.92	6,567,690.74
结算备付金	409,076.11	92,962.47
存出保证金	42,502.78	21,39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27,992.22	64,650,806.80
其中：股票投资	66,127,992.22	64,650,806.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646.33	1,293.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065.32	4,71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496,918.68	71,338,86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64,432.27
应付赎回款	218,325.85	59,274.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675.14	92,382.38
应付托管费	15,612.51	15,397.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7,616.19	57,945.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717.55	154,512.52
负债合计	489,947.24	743,944.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894,268.61	47,076,022.86
未分配利润	32,112,702.83	23,518,89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06,971.44	70,594,9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96,918.68	71,338,862.76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85元，基金份额总额40,894,268.6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360,573.28	-3,271,583.81
1.利息收入	44,856.79	77,868.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856.79	52,763.6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5,105.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57,940.34	5,627,223.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366,601.93	5,323,307.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91,338.41	303,916.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3,228.33	-9,081,294.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547.82	104,618.06
减：二、费用	2,201,438.40	1,858,819.42
1.管理人报酬	1,028,945.30	1,024,697.75
2.托管费	171,490.88	170,782.8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92,128.22	354,483.2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08,874.00	308,85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9,134.88	-5,130,403.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9,134.88	-5,130,403.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076,022.86	23,518,895.29	70,594,918.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59,134.88	11,159,134.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81,754.25	-2,565,327.34	-8,747,081.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06,033.50	11,742,180.91	27,648,214.41